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說明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00年2月1日會銜發布,並自同日施行;100年1月1日施行之原優存辦法於同日廢止。依優存辦法規定,100年1月1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以下簡稱99年方案)將自100年2月1日起再予調整(以下簡稱100年再調整方案);其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所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本(年功)俸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且不得超過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超過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
- 二、99年12月31日以前已退休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如依99年方案規定得辦理回存者,嗣依100年再調整方案計算後,其優惠存款金額低於依原退休公人員公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之金額(以下簡稱95年方案)者同意其仍依95年方案之規定辦理。
- 三、退休人員已依99年方案辦理回存者,其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仍 將視其回存狀況,依99年方案之規定辦理。
- 四、 茲將 100 年再調整方案重點摘錄如下:

(一) 適用對象:

限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

(二)不受影響人員:

- 1.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 2.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人員(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之人員)。
- 3.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人員(8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人員)。

(三)已辦理回存之人員:

銓敘部將請臺銀先將其回存金額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優惠存款,惟請務必自行保留 20 萬元(退休人員依 100 年再調整方案計算後,與 95 年方案相較,其可回存金額預估在 20 萬元以內)於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回存金額未超過 20 萬元者,則請將回存金額全數留置於前開帳戶內),以避免因保留之金額低於銓敘部依 100 年再調整方案核定得回存之金額,致無法補發該回存金額之優存利息;至於超出 20 萬元之其餘金額,則可自行運用。

(四)辦理續存手續之注意事項:

- 1.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原則上應俟接獲各主管機關依 100 年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後,再前往臺銀辦理續存手續,並追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計息;如退休人員已屆優惠存款期滿日而尚未接獲銓敘部之核定函,或雖已接獲銓敘部依 99 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但尚未接獲依 100 年再調整方案之核定函,即前往臺銀理續存者,臺銀將暫以退休人員原依 95 年方案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辦理續存;惟退休人員如屬於適用 99 年方案優惠存款金額較 95 年方案減少者,臺銀將先依各主管機關前送清冊所註記之優惠存款金額(即先依 99 年方案得優惠存款金額續存;如前開清冊所註記之金額與銓敘部依 99 年方案核定之金額不一致者,以核定之額度辦理),俟日後接獲銓敘部依 100 年再調整方案之核定函後,再依該核定之額度辦理。
- 2. 部分退休人員已接獲銓敘部依 99 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 定函或已依 99 年方案辦理續存手續者,或有其他實際儲存額度與其 依 100 年再調整方案規定得儲存之額度不符之情形者,俟銓敘部依 100 年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後,如優惠存款金額應 再調降者,應追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調降優惠存款額度,並請退休 人員繳還其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